

合同编号：SH24DN03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喀什市村庄规划编制(含编修)项目(第二包)

甲方：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一：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江苏普莱宁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喀什地区喀什市

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2月，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喀什市村庄规划编制(含编修)项目(第二包)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普莱宁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普莱宁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XJHYCG-(GK)2024-02号

1.2.2 标的数量：

27个村庄地形测绘和村庄规划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村庄地形测绘、村庄规划的编制要求、技术规范及响应招标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287,6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其中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占合同总价的60%，金额为2,572,560.00元（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426,943.40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叁角，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145,616.60元。

江苏普莱宁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占合同总价的40%，金额为1,715,040.00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17,962.26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97,077.74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7个月

1.5.2 履行地点：喀什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自治区、地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10 日内向对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情形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否则主张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1.8.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变更，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本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甲乙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普莱宁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玉兰

委托代理人：庄浩浩

项目负责人：庄浩浩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2 幢 1001 室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776537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3709100539870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订的载明各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项目委托方。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甲乙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

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3%的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第四部分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p><b>违约责任:</b></p> <p>(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p> <p>(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p> <p>(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两方协商处理办法。</p> <p>(四) 若非甲方原因(如政府财政拨款审批延误)造成付款时间延误(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p> <p>(五)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p>
1.7	<p><b>合同争议的解决:</b>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乙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p>
2.5	<p><b>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b></p> <p>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u>壹佰柒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u>(大写),¥1,715,040.00(小写);</p> <p>第二次支付:乙方形成完整规划成果、向甲方汇报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u>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u>(大写),¥1,286,280.00.00(小写);</p> <p>第三次支付:规划成果经批前公示等报批流程,并上报规划审批部门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5%,</p>

壹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元整（大写），¥1,071,900.00（小写）；

第四次支付：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以及向乡（镇）人民政府汇报通过，出具书面成果验收单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214,380.00（小写）；

具体每笔应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规划设计费金额见下表：

	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比例	甲方支付总额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规划设计费	其中甲方向乙方二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一次	40%	壹佰柒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1,715,040.00)	壹佰零贰万玖仟零贰拾肆元整 (¥1,029,024.00)	陆拾捌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686,016.00)
第二次	30%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1,286,280.00)	柒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771,768.00)	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514,512.00)
第三次	25%	壹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1,071,900.00)	陆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643,140.00)	肆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428,760.00)
第四次	5%	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214,380.00)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128,628.00)	捌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85,752.00)

2.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

3.1 **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地形测绘、规划编制文件规定执行。  
 规划成果包括技术成果、报批成果。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成果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相应技术路线。

3.2	<p><b>成果内容：</b>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与招标文件要求，本次规划包括英吾斯坦乡：裁缝艾日克（1）村、海孜尼博依（4）村、艾日木巴格（6）村、古尼恰艾日克（7）村、英喀什（8）村栏杆（13）村、吾斯曼吐孜艾日克（14）村、英艾日克（15）村、吉格迪力克（16）村、阿热买里（17）村、水磨（21）村、库木阔恰（25）村；阿瓦提乡：阿萨（8）村、巴格霍伊拉（10）村、哈番拉（12）村、喀鲁克（14）村、喀塔尔克西拉克（17）村、恰尔（18）村、乌鲁格尤乐（23）村、阿萨新（24）村；乃则尔巴格镇：亚贝西（10）村、古勒巴格（11）村、尤喀克喀孜热克（14）村、幸福（5）村；荒地乡：玫瑰花（5）村、园艺场（7）村、富民（10）村共计27个行政村地形测绘和村庄规划编制。</p>
3.3	<p><b>成果形式：</b>  阶段成果以：<u> PPT </u>形式沟通交流。  最终成果为：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等，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程执行。  正式纸质版成果（加盖成果章或公章）<u> 8 </u>套，电子版<u> 1 </u>套，形式：<u>（WORD\PDF\PPT\JPG\GIS）</u>。</p>
3.4	<p><b>设计进度安排：</b>  <b>第一阶段：</b>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完成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并形成现状调研报告。本阶段共计<u> 30 </u>个工作日；  <b>第二阶段：</b>乙方完成村庄地形测绘、村庄规划方案成果，向甲方汇报。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本阶段共计<u> 85 </u>个工作日；  <b>第三阶段：</b>组织咨询论证、开展批前公示。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上报喀什市人民政府。本阶段共计<u> 65 </u>个工作日；  <b>第四阶段：</b>规划成果的批复，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本阶段共计<u> 30 </u>个工作日；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安排。</p>
3.5	<p><b>甲方责任和义务：</b></p>

	<p>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 并对其提交的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 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p> <p>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 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p> <p>3) 乙方严格依据工期完成相应工作进度后,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p> <p>4)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 甲方、乙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 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p> <p>5)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 甲方如有修改意见, 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的服务期限相应延长</p>
3.6	<p><b>乙方责任和义务:</b></p> <p>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p> <p>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成果文件应通过自治区的评审(最终成果批复), 如不能通过, 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 直至通过评审。</p> <p>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4)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任务时间节点要求, 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倒排工期、压实责任, 进行深入的调查、论证, 编制研究报告。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项评审会, 并负责介绍成果文件。</p>

	<p>5)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乙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p>
3.7	<p><b>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协作事项:</b></p> <p>1)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技术责任。合作部分的技术责任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承担。</p> <p>2) 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甲方前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有。规划成果的署名权为甲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所共有,一方参与评优等活动必须征得其他方的同意。</p>
3.8	<p>《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自行协商签订,不作为本合同内容组成部分;甲方不参与协议书中工作内容界定及费用分配方式的商定,不承担协议书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纠纷。</p>
3.9	<p><b>其他费用:</b></p> <p>本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费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办公、交通、现场勘察、分析研究等,以及村庄规划专家论证费)均计入规划设计服务费中,供乙方包干使用。</p>
3.10	<p><b>其他约定:</b></p> <p>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p> <p>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方、乙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p> <p>4) 本合同书尾部载明的甲方、乙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系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p>

面通知其余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5)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电子邮件。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6) 保密义务：甲方、乙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7) 乙方在规划成果经批复并提交批复成果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